

乐山市民政局文件

乐市民政发〔2015〕62号

乐山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乐山市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规划》 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民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乐山市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规划》下发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乐山市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规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30号),创新农村基层社会治理,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城乡一体化建设,现结合实际制定我市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为引领,以全面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和文明素养为根本,完善村民自治与多元主体参与有机结合的农村社区共建共享机制,紧密结合美丽新村建设、彝家新寨建设、新农村综合体建设,科学规划农村社区设置,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

(二)基本原则。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要遵循五个原则,即:党政主导、社会协同;科学谋划、分类施策;城乡衔接、完善自治;保持乡土、突出特色;改革创新、依法治理。

(三)工作目标。从2016年开始,每3年为一个周期,每年选择2%的村(42个)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按照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着力提升农村社区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社区人居环境；打造农村社区文化家园，推动公益性服务、邻里互助服务和市场化服务有机结合、创新发展；探索和总结农村社区建设规律，逐步完善乡村治理机制，打造一批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农村社区建设示范点，为推动全市农村社区建设、统筹城乡发展、实现乐山“转型升级，美丽发展”探索实践路径、积累成功经验。

二、主要任务

（一）创新农村社区治理体制机制

1.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创新完善农村基层党组织设置。结合村级换届选举，选好配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和基层党建指导员。完善“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制度。

2. 完善村级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建立健全以村党组织为领导核心，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决策，村民委员会执行，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群团组织、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社会组织为补充的“一核多元、合作共治”村级治理体系。采取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小区协商、业主协商、村民决策听证、民主评议等形式，以民情恳谈日、驻村警务室开放日、村民论坛、“妈妈家”等为平台，开展灵活多样的协商活动。突出人民调解组织作用发挥，形成多元主体合作互补、共同治理的新型基层治

理机制。

（二）强化农村社区平台载体建设

1.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采用新建、改建、共建、租赁等形式，建设农村社区便民利民服务中心（站）。乡镇（街道）社区服务中心面积一般应达 800 平方米，农村社区服务站一般应达 300 平方米，农村社区室外活动广场不低于人均 2.5 平方米。广泛推行“1+6”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即每个村都有村“两委”固定办公场地和“一站式”便民服务中心、农民培训中心、文化体育中心、卫生计生中心、综治调解中心、农家购物中心。

2. 加快信息化建设。农村社区信息化建设是解决“农村公共品供给最后一公里”问题的重要手段，要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资源共享、信息互动、服务“三农”的原则，着眼于满足农村居民办事、安防、救助、互动等需要，大力加强电子政务、电子农务、电子商务建设。要从实现宽带入户、建立社区网站（公众号、QQ 群、微信群）、引入供应商等基础工作入手，以乡镇为依托，统筹社区公共服务网络和信息资源，加快社区信息系统集约化建设，建设成本较低、方便易用的信息平台 and 综合信息库，建立健全农村社区公共服务“一站式”服务机构，统一提供农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的咨询、办理和反馈服务。探索利用“互联网+”技术，通过新媒体平台，保障外出人员了解本村自治事务、

参与自治事务决策、监督自治事务实施的民主权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城市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向农村拓展。

（三）加强农村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1. 救助保障服务。规范农村社区低保管理，完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协助实施困难家庭专项救助。落实高龄和失能失智老年护理补贴制度。加强对农村留守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的生产扶持、生活照料和情感慰藉。建立健全农村社区贫困家庭档案、留守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台账及帮扶档案。到 2018 年，每个农村社区建成老年活动室 1 个，留守儿童之家 1 个，妇女之家 1 个。建立健全乡镇和社区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落实残疾人福利补贴制度，实施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保障残疾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

2. 劳动就业服务。开展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记等服务，加强农民创业和就业指导。多渠道促进转移就业。加强农村劳动力培训，形成“政府购买培训、学校提供培训、农民自主培训”的培训机制。

3. 卫生计生服务。实现农村社区卫生室建设和运行标准化，拟定农村社区卫生室服务管理规范。到 2018 年，每个农村社区建成卫生室 1 个，70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档案建档率达 90% 以上。提供农村社区中医药服务，为农村社区卫生室配备中医药人员或

能够提供规范中医医疗服务的乡村医生。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4. 文体教育服务。夯实农村社区文化活动阵地，到 2018 年，每个农村社区建成农村综合文化活动中心 1 个。提供农村数字电影放映，确保每个社区每月放映一场电影。推进农村社区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到 2018 年，每个农村社区建有全民健身活动场所，安装有便捷、实用的体育健身设施。鼓励各类学校教育资源向农村居民开放，建好农村社区教育教学点。

5. 公共安全服务。健全调解委员会等组织，调处矛盾纠纷，做好群访群治，每个农村社区均组建义务护村队、夜间巡逻队。深入推进社区警务建设，到 2018 年，农村社区均要做到“一区一室、一室一警”。完善农村火灾、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实施减灾教育，建立避灾中心。实施“雪亮”工程，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信息接入农户家庭数字电视终端，发动群众、依靠群众、专群结合，通过实时监控、一键报警、分级处置、综合应用，实现农村社区社会治安防控和群防群治工作无缝覆盖。

6. 志愿互助服务。建立健全“三社联动”长效机制。大力培育发展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区社会组织，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农村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村公益性社

会组织，构建能人领衔的社会组织发展体系。拟定农村社区社会组织服务规范。引导城市社会组织向乡村延伸。通过购买服务、直接资助、以奖代补、公益创投等方式，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农村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发展壮大社会工作专业队伍，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吸纳专业社工人才，将专业社会工作嵌入到社区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积极发展志愿者队伍，拟定志愿者服务规范。到 2018 年，每个农村社区拥有 5 个以上的社会组织，每个农村社区至少拥有 1 名社会工作专业人员。

7. 便民商业服务。深入实施社区商业“双进工程”、“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重点发展购物、餐饮、维修、美容美发、洗衣、物流配送和再生资源回收等服务。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运用连锁经营方式，到农村社区设立超市、便利店、标准化菜店等商业便民网点。到 2018 年，每个农村社区培育 2 家以上连锁化、品牌化、规范化的农村社区商业服务企业。

8. 生产服务。鼓励和支持农业技术服务站点和农民技术人员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并为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人员提供相应经费保障。做好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强制免疫工作、动物疫情的报告、通报和公布、控制、扑灭等工作。发展集体经济，加快建立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新型农村社区配套产业和项

目，支持农民自主创业、就近就业，吸引外出务工农民返乡，促进妇女居家灵活就业。

（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1. 法治建设。继续深化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抓好依法治村（社区）示范创建和法律进村（社区）工作。加强“九个一”建设，即每村建有一个法制学校或至少建立一个普法宣传阵地；建立一个法律图书室（角）；建设一支专兼职相结合的普法队伍；建立一套村民学法制度；每半年开展一次义务法制宣传活动；每半年为村民上一堂法制课；每个村配有一名法律顾问；每个村配有一名法制宣传员；每户配有一名“法律明白人”。

2. 文化建设。合理规划、统筹建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农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加快推进幸福美丽新村（社区）文化院坝建设，到2018年，每个农村社区建成1个农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1个美丽新村（社区）文化院坝。加强现代礼仪教育，培育讲文明、讲卫生、讲科学、树新风的行为文化。保护和传承民俗节庆、特色建筑、民间工艺，培育具有乡土特色的传统文化。推广“中国社区”标识，整治村容村貌，培育环保、节约、和谐、宜居的环境文化。

3. 人居环境建设。加强农村社区供电、供排水、道路交通安全

全、消防安全、地名标志、通信网络等公用设施的建设、运行、管护和综合利用。分级建立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网络，健全日常管理维护，促进农村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解决污水乱排、垃圾乱扔、秸秆随意抛弃和焚烧等脏乱差问题。加快改水、改厨、改厕、改圈，改善农村社区卫生条件。加强农村社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改善农村社区人居环境。

三、实施步骤

根据不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在平坝、丘陵、山区三种类型地区确定农村社区建设试点村，原则上以“一村一社区”模式开展试点工作。从2016年开始，三年为一个周期，首批试点村犍为、夹江各6个；市中区、峨眉、五通桥、沙湾各5个；井研、沐川各3个；金口河、峨边、马边、高新区各1个。试点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调查摸底。

各县（市、区）广泛宣传国家、省、市关于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宣传农村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的意义、目的和作用。各村要通过召开座谈会，到村民中走访，问卷调查等形式，了解村民中的热点、难点和急需解决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设置服务管理项目，增强试点工作吸引力。

第二阶段：成立机构，制定方案。

各县（市、区）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增设农村社区建设内容，对试点的农村社区实行领导挂联责任制和城乡社区结对帮扶制，明确工作责任，确保工作落实。有试点村的乡镇（街道）要成立农村社区建设领导小组。试点村要成立农村社区建设工作小组，制定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第三阶段：加强督导，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加强督查指导，各村要按照《试点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组织村民积极有序参与农村社区建设。

第四阶段：积累经验，总结推广。

各地及时总结试点做法，上报工作信息，宣传推广典型经验，为全面推动农村社区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城乡社区建设工作领导机构的作用，把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列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建立农村社区建设统筹协调和绩效评估机制，建立党委和政府领导负责、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社会广泛协助、村民积极参与的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机制。

（二）强化规划引领。以县（市、区）为单位，科学编制农

村社区建设规划，与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村庄规划和新农村建设规划等相衔接。对地处边远、居住分散、自然条件较差的村组要创造条件，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保障村民权益的前提下适当撤并，逐步实现农村社区的聚集发展。

（三）加强经费保障。探索建立农村社区建设多元投入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应结合自身财力保障农村社区建设的经费需求，以县级层面统筹现有各项到村（社区）的资金，形成合力支持农村社区建设。探索建立农村社区建设发展基金，鼓励社区捐赠，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社区建设。依法加大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社区建设力度。健全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机制，为农村社区开展公共服务提供经费支持。从2016年起，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农村社区建设，采用“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农村社区建设。

（四）强化人才支撑。选优配强村“两委”领导班子，鼓励和支持退役军人、退休干部、大学毕业生等各类优秀人才通过公开招聘、挂职锻炼等方式到农村社区工作。加强人才培养，鼓励农村基层干部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加强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建设，推动在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社区服务中心开发设置社会工作岗位，支持城市社会工作专业人

才到农村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和创办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五）加强考评监督。各县（市、区）要将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纳入对有关单位的目标考核和绩效管理，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各地民政要会同政府督查室加强对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督促检查，促进各项任务落实。

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本地试点方案并精心组织实施，积极培育农村社区建设示范点，及时发现和宣传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推动农村社区建设的良好氛围。